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動議的議案

經陳健波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已經涵蓋近百分之八十五的勞動人口，但鑒於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而社會各界對該計劃提出過不少改善建議，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研究以下措施的可行性及對各方面的影響：

- (一) 推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促進市場競爭的方式，增加僱員的選擇權，例如盡快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
- (二)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
- (三)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取代以強積金戶口資產總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為行政費的做法；
- (四) 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
- (五) 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鉤及與通脹掛鉤的兩種基金產品；
- (六) 立法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費用的金額；
- (七) 瞭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營運成本數據，並參考勞工保險的規管模式，制訂對受託人的監管措施；

- (八) 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請暫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
- (九) 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十) 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 (十一) 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進行討論；
- (十二) 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及
- (十三) 加強執法及提高罰則，打擊拖欠供款情況；及
- (十四) 確保強積金服務市場有足夠競爭和發揮市場自然調節機制的功能，讓市場競爭促使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
- (十五) 進行全面的社會諮詢，以瞭解強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如何有效達致所有長者退休皆有保障，為香港人口老齡化做準備，

以達致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等目標。